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獨家長期供應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Dove Biotech Asia Limited(「Dove Asia」)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與Dove Asia磋商一種有機、抗病毒及抗菌清潔劑的獨家長期供應。本集團處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製造及銷售的飲用水時使用該清潔劑。

本公司現正就相關技術及權利進行盡職審查。訂約方建議磋商及於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Dove Asia或其聯屬公司在中國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文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簽訂清潔劑獨家長期供應合約。除自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三個月的專屬期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於專屬期內，Dove Asia僅會與本公司就建議合約進行磋商。Dove Asia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理由

本集團現正從事裝瓶及銷售天然礦泉水的業務，天然礦泉水乃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龍川」)於廣東省龍川泉提取。建議獨家長期供應合約將可使本集團使用全有機配方處理泉水，以取代氯氣或臭氧方法，從而改良生產過程。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盡職審查可能會或不會令人信納，建議合約亦可能會或不會落實。一旦成功簽訂合約，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Lim Ooi Hong先生、梁維君先生及梁海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